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89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8月16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1〕2660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。

一、监管工作函全文

“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8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涉及与徐文彪两起借贷纠纷案件，涉案金额共2.6亿元，公司非《借款协议》载明的借款人，亦非借款协议的保证人，仅在《借款协议》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。

一、请公司立即核实诉讼所涉《借款协议》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实质上是否为借款人或保证人，是否应承担借款清偿责任。

二、请公司立即核实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，如是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题发生的背景、原因、占用方、具体方式、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公告提及，案件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，请说明姚国平与公司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姚国平所涉刑事案件是否与公司有关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收到本函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。请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落实上述监管要求，尽快核实相关信息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

1、公司高度重视《工作函》所提出的问题，正积极组织各方认真落实《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